

债券代码：1182146.IB

债券简称：11 凯迪 MTN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如期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本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15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 年 11 月 12 日，凯迪生态、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实质合并重整。2022 年 10 月 25 日，管理人收到了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一、情形及原因

（一）情形

未如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重整计划》，有序推动了三件事。一是设立了信托计划，详见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 号）；二是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 2023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 号）；三是开展了两批



次以股抵债非交易过户的工作。截止目前，上述事宜仍在进行会计核算。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公司股票申请恢复转让后仍为每周转让一次，即“R凯迪1”。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的相关信息，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咨询信息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凯迪生态董秘办

联系电话：027-67869370

联系邮箱：107906237@qq.com

联系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28日

